

中華民國 111 年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084	12,302	10,287	12,534	10,319	12,574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6,888	3,884	7,125	4,023	7,133	4,052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196	8,418	3,162	8,511	3,186	8,522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6.98	7.44	9.05	7.79	9.94	7.47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68.72	72.97	64.08	70.55	60.01	68.05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24.30	19.59	26.87	21.65	30.05	24.48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89.72	98.53	91.33	98.57	92.40	98.64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10.25	1.46	8.64	1.42	7.57	1.35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3	0.02	0.03	0.01	0.03	0.01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81	30	85	40	84	29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912	3,114	1,912	3,133	1,950	3,199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653	1,364	648	1,351	629	1,289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4,429	441	4,671	532	4,660	558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2,986	7,394	2,951	7,467	2,973	7,490
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比率	百分比	46.15	53.85	44.00	56.00	44.00	56.00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2	3	3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5	22	35	22	35	22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765,330	781,532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472,209	495,491	-	-	-	-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61.70	63.40	-	-	-	-
現有區長人數	人	28	9	29	8	30	4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1,088	183	-	-	-	-
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577	72	-	-	-	-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6	-	-	-	-	-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1	-	-	-	-	-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21	-	21	-	21	-
基層農會	人	279	15	279	15	278	15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6	1	6	1	6	1
基層農會	人	94	4	94	4	94	4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541	133	543	142	536	136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801	830	801	831	800	831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62	456	571	459	565	448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198	12,424	10,140	12,672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064	4,022	7,012	4,107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134	8,402	3,128	8,565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24	6.54	9.52	7.2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7.78	66.53	56.42	64.4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2.99	26.92	34.06	28.28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2.78	98.73	93.58	98.86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19	1.26	6.39	1.1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3	0.01	0.03	0.0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5	32	86	3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46	3,233	1,943	3,304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65	1,198	546	1,185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661	580	4,635	604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919	7,370	2,911	7,535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2.17	47.83	52.17	47.83	本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男性(女性)委員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3	3	3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5	22	34	23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	-	763,614	784,589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參與投票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選舉直轄市長時，抽樣估計之投票率。	中央選舉委員會
31	6	31	6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962	176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558	91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5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1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21	-	19	1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276	16	227	16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6	1	7	-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88	10	88	10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536	137	531	137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99	829	793	825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3	436	548	442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	千人	540	440	551	441	544	430
失業者	千人	22	16	20	18	20	18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39	374	229	372	235	383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77	75	70	73	70	69
料理家務	千人	5	177	6	182	5	193
其他	千人	157	123	153	118	161	120
勞動力參與率	%	70.20	54.90	71.30	55.20	70.60	53.90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35.40	37.70	40.00	37.70	41.60	37.3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6.10	84.20	96.80	85.60	96.10	84.8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80.30	57.00	82.10	57.50	79.80	56.3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20.80	7.90	20.50	7.60	22.30	6.8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70.00	65.60	71.90	66.50	71.80	66.6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2.30	54.60	72.50	54.50	71.70	53.1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58.60	32.90	62.00	33.50	57.10	31.8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5.07	2.16	4.97	1.99	4.82	1.94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7.44	13.73	27.67	13.91	28.65	14.45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2.61	28.99	22.90	28.55	22.43	27.72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1.42	0.49	1.30	0.49	1.48	0.45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4.29	5.76	4.21	5.72	5.15	5.92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6.65	6.34	6.88	6.28	6.67	6.16
就業者職業-事務支援人員	%	1.98	8.23	2.04	8.21	2.09	7.86
就業者職業-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9.08	11.76	8.99	11.44	8.29	10.81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4.63	1.93	4.63	1.74	4.59	1.72
就業者職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27.06	10.37	27.51	10.57	27.63	11.18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2.68	0.81	2.74	0.85	2.89	0.86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75	3.61	10.26	3.65	9.80	3.40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2.25	4.81	2.28	4.67	1.88	4.22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5.93	31.29	36.79	30.81	37.77	31.37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22	419	527	427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	17	21	15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56	393	245	383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	65	66	63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	203	5	194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9	125	173	126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8.00	52.60	69.10	53.60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90	37.00	38.50	38.0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4.50	81.90	94.80	82.6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7.60	56.30	79.70	58.5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40	7.40	22.10	9.3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80	65.40	72.40	66.7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20	51.60	69.20	52.5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2.00	31.60	54.70	33.4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9	1.87	4.70	2.07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9.14	15.21	28.65	14.99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51	27.48	21.91	27.68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57	0.45	1.66	0.42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48	5.91	5.34	5.57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96	6.41	7.11	6.85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98	7.32	2.03	7.13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98	10.75	8.18	11.31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41	1.67	4.35	1.89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07	12.04	26.58	11.58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2	0.86	2.81	0.86	從業身分為雇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9.53	3.46	9.38	3.66	從業身分為自營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3	3.79	1.66	3.77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95	32.19	37.68	32.17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3.51	4.37	3.47	4.47	3.54	4.26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2.12	41.88	41.67	41.42	41.57	41.21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5.92	3.78	6.66	3.43	6.98	3.8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8.47	4.18	8.48	3.53	7.08	4.11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職)	%	18.47	13.78	18.57	13.52	18.69	13.04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7.55	6.94	7.37	6.56	7.08	5.95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1.43	13.47	11.10	14.33	11.29	13.76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37	2.76	3.43	3.13	4.72	3.39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3.60	4.80	1.30	4.70	3.00	1.70
失業率-國中	%	4.40	1.50	2.90	1.90	2.40	3.30
失業率-高中(職)	%	3.70	3.10	3.90	4.20	4.00	3.80
失業率-專科	%	3.20	1.90	2.40	2.80	3.20	3.60
失業率-大學	%	4.80	5.10	5.70	4.30	4.60	5.60
失業率-研究所	%	2.90	4.50	3.00	4.80	2.90	3.6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2,210	3,515	2,258	3,694	2,283	3,813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1,630	2,054	1,666	2,208	1,655	2,331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1,583	1,954	1,570	2,148	1,580	2,253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48	99	96	59	75	78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580	1,461	592	1,486	628	1,482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73.76	58.44	73.78	59.77	72.50	61.14
原住民失業率	%	2.94	4.82	5.76	2.67	4.53	3.35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826	1,623	761	1,517	612	1,238
長青學苑參加人次	人	66,987	158,314	66,432	141,718	30,664	67,61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1,658	9,391	1,600	9,097	1,503	8,55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4,407	28,243	4,661	26,295	4,233	24,637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9,222	17,004	9,035	17,808	9,172	18,082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2,498	2,991	3,191	3,791	5,024	6,226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62	4.25	3.72	4.29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9.45	39.13	40.58	40.00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38	3.72	6.18	3.67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38	4.46	6.18	5.21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60	13.60	17.92	13.50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12	5.84	6.92	5.84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69	13.18	12.79	13.28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1	3.72	5.24	3.83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1.70	0.70	2.7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00	3.30	5.10	2.2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60	3.00	4.20	3.7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中(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30	4.60	2.70	2.1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80	4.60	5.70	4.8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0	5.60	1.20	1.9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42	3,878	2,475	4,052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693	2,471	1,845	2,389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614	2,387	1,769	2,301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9	84	76	88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649	1,407	630	1,66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2.29	63.72	74.55	58.96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4.65	3.40	4.12	3.68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545	1,113	1,330	1,653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2,976	59,210	60,421	191,526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397	7,571	1,306	7,389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19	22,553	3,659	22,905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159	20,560	14,282	28,668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629	8,180	13,194	15,550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低收入戶-人數	人	11,183	9,182	10,623	8,341	10,185	7,738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6,622	3,406	6,531	3,260	6,431	3,171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32	185	114	160	100	159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37	60	36	49	36	45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4,062	43,747	54,356	44,284	54,583	44,489
身心障礙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5.75	4.63	5.80	4.69	5.84	4.73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1,021	603	982	583	957	59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5,268	5,984	5,930	6,521	6,796	7,38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349	595	345	597	369	54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68	41.32	58.50	41.50	58.30	41.7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59.87	40.13	59.70	40.30	59.60	40.4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5.11	44.89	55.00	45.00	54.70	45.3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7.31	42.69	57.10	42.90	56.90	43.1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5.70	34.30	65.60	34.40	65.80	34.20
地價稅開徵地價比率	%	60.90	39.10	60.80	39.20	60.70	39.3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5.19	34.81	65.00	35.00	64.90	35.10
使用牌照稅徵收輛數比率	%	48.11	51.89	49.35	50.65	49.42	50.58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028	7,499	8,853	6,361	指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389	3,157	5,912	2,863	指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07	167	99	127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8	47	34	36	指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4,820	44,654	54,137	44,276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1	4.78	5.88	4.7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46	573	919	573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7,466	8,064	8,030	8,622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426	522	351	477	係指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之發放人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8.20	41.80	58.00	42.0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59.50	40.50	59.40	40.6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54.70	45.30	54.50	45.5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56.75	43.25	56.50	43.5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5.45	34.55	65.30	34.7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0.50	39.50	60.40	39.6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4.80	35.20	64.80	35.2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49.63	50.37	49.99	50.01	係指課徵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徵收應收車及免稅車輛數加總比率；	財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	%	59.6	34.5	62.1	34.2	57.4	33.9
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	%	74.0	57.2	76.5	57.6	78.5	56.7
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	%	75.5	66.8	74.6	65.2	74.8	65.0
失業率	%	3.9	3.6	3.6	3.9	3.6	4.1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6,146	11,212	26,671	11,619	27,488	12,091
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	人	31,331	29,711	32,624	28,986	32,268	28,666
產業移工人數	人	31,265	12,975	32,562	12,023	32,207	12,259
社福移工人數	人	66	16,736	62	16,963	61	16,407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61,712	69,638	58,912	67,052	56,468	64,74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85,833	377,210	385,848	379,029	386,916	382,751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0,381	45,788	29,616	45,131	28,922	44,643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3,549	1,957	3,446	2,035	3,592	2,09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計	人次	244,011	165,484	243,297	165,809	241,027	164,91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	人次	51,352	28,265	51,430	28,454	50,896	27,69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人次	191,031	137,105	190,564	137,355	188,873	137,22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	人次	1,628	-	1,313	-	1,258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住民	人次	653	724	679	797	704	772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6,477	3,120	6,532	3,091	6,685	3,09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總計	人	1,021	603	982	583	957	59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0-未滿6歲	人	157	72	119	51	110	58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未滿18歲	人	28	11	26	7	17	9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18-未滿45歲	人	393	277	391	277	389	267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45-未滿65歲	人	388	214	387	217	370	22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65歲以上	人	55	29	59	31	71	36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4	31.3	52.3	33.1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7	56.8	76.9	57.9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5.0	65.1	75.4	66.1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3.9	3.8	3.8	3.4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505	12,687	29,543	13,325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31,203	26,912	35,358	27,110	1.產業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移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31,151	12,093	35,299	12,867	以本市農、林、漁、牧業(船員)、製造業及營造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勞動部
56	14,819	59	14,243	以本市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移工人數為統計對象。	勞動部
53,988	62,451	51,259	59,656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89,885	391,525	374,945	378,895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333	43,982	27,462	42,975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769	2,297	3,704	2,264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237,702	163,047	233,246	160,354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1,163	27,786	48,416	26,250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5,385	135,261	183,834	134,104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54	-	996.00	-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榮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97	740	665	788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6,912	1,609	6,491	2,898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46	573	919	573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2	39	99	45	指-0~未滿6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7	4	12	8	指-6~未滿18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78	264	368	258	指-18~未滿4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351	219	342	211	指-45~未滿65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98	47	98	51	指65歲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214	1,484	225	1,447	207	1,325
列冊遊民人口	人	176	26	186	34	197	38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70,247	40,939	71,609	41,874	73,675	43,632
工會會員人數	人	108,893	121,939	108,503	121,005	108,536	120,767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971	4,653	1,022	4,434	892	4,294
職前訓練-總計	人	-	-	-	-	-	-
職前訓練-國中(含)以下	人	-	-	-	-	-	-
職前訓練-高中(職)	人	-	-	-	-	-	-
職前訓練-專科	人	-	-	-	-	-	-
職前訓練-大學	人	-	-	-	-	-	-
職前訓練-碩士(含)以上	人	-	-	-	-	-	-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總計	人	-	-	-	-	11,968	9,788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台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659	1,713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安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275	1,223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東南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290	1,081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鹽水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445	1,136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白河地政事務所	人	-	-	-	-	689	418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麻豆地政事務所	人	-	-	-	-	948	594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佳里地政事務所	人	-	-	-	-	833	533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新化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123	948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玉井地政事務所	人	-	-	-	-	250	164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121	860
繼承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永康地政事務所	人	-	-	-	-	1,335	1,118
婦女福利機構服務參與比率	%	39.57	60.43	30.77	69.23	31.27	68.73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9	1,253	170	1,163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86	38	186	41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衛生福利部
76,235	45,557	78,199	47,13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部
110,069	121,646	110,458	121,333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動部
1,006	4,466	1,507	4,565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53	1,490	483	1,537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53	173	56	176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國中(含)以下。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72	190	190	599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73	70	70	218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專科。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46	479	158	497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大學。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9	34	9	47	以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所辦理失業者(含照服)職前訓練之受訓學員為統計對象。受訓學員教育程度為碩士(含)以上。	本市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850	9,031	13,151	10,912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	本市地政局
1,310	1,613	1,928	2,219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台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234	1,167	1,242	1,145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949	950	1,038	842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東南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402	979	1,665	1,239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917	518	1,066	684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白河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737	444	1,610	1,116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麻豆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628	451	847	537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佳里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059	895	1,046	816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206	132	332	201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玉井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121	885	1,098	933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1,287	997	1,279	1,180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登記之地政事務所為永康地政事務所。	本市地政局
32.87	67.13	25.24	74.76	係指參與社會局(處)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之服務男女人數比率。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8.57	5.34	8.92	5.71	9.25	5.83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6.93	26.96	27.67	28.29	28.21	28.24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0.68	9.32	10.66	9.51	10.58	9.29
15歲以上人口高級中等學校結構比	%	30.92	27.42	30.70	27.82	30.44	27.07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2.41	11.13	12.23	11.29	12.03	10.97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0.24	17.25	9.77	17.17	9.29	16.3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24	2.59	0.17	2.19	0.20	2.23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81	97.63	99.83	97.81	99.84	97.97
15歲以上現住人口受高等教育程度人數	人	378,907	346,726	386,482	354,949	392,953	361,315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8,022	15,843	7,867	16,055	7,753	16,307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184,076	174,846	179,168	170,841	176,811	168,06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39	4,305	48	4,498	61	4,774
(幼兒園)學生數	人	24,569	22,641	25,055	22,912	25,709	23,404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057	5,002	2,057	5,101	2,069	5,158
(國小)學生數	人	46,165	42,580	46,827	43,361	46,787	43,735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3.00	45.15	43.34	44.97	43.06	45.12
(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3,327	3,009	3,099	2,761	2,801	2,566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391	393	411	410	432	416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2	7	10	14	10	6
(國小)校長人數	人	161	50	158	53	156	55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002	2,377	1,027	2,384	1,030	2,402
(國中)學生數	人	25,317	23,253	24,744	22,729	24,493	22,393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55	6.07	9.91	6.35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8.78	28.73	29.29	29.32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52	9.26	10.45	9.24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30.30	27.01	30.21	26.94	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1.81	10.89	11.62	10.80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8.86	15.97	8.36	15.46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0.18	2.07	0.16	1.8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86	98.12	99.87	98.29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397,566	365,690	402,442	372,355	15歲以上受專科以上教育之人口數	本市民政局
7,663	16,531	7,523	16,727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174,604	166,014	170,989	162,023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6	4,927	79	5,071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5,625	23,446	25,027	23,1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074	5,267	2,078	5,44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7,621	44,346	49,286	45,764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3.56	45.25	42.95	45.06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2,644	2,397	2,481	2,306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439	433	460	465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	7	20	9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57	55	155	57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32	2,386	1,001	2,316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4,103	22,486	23,007	21,31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0.53	76.56	70.99	76.92	70.06	76.91
(國中)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2,502	2,365	2,137	2,052	1,883	1,738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195	188	199	181	191	179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83	64	84	62	70	53
(國中)校長人數	人	48	11	48	11	49	10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1,945	2,348	1,889	2,306	1,818	2,22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29,520	24,204	26,789	22,127	25,409	20,746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82.93	88.23	82.94	88.43	83.45	88.34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率	%	75.74	82.26	76.65	82.73	75.75	81.5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235	182	232	182	255	177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2,934	1,716	2,807	1,672	2,739	1,653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58,213	62,002	55,491	59,566	54,166	57,641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45	95	39	94	36	95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280	166	262	146	247	144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3,802	2,734	3,391	2,584	3,191	2,214
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數(身心障礙類)	人	2,909	1,406	3,034	1,434	3,037	1,370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1	1	-	-	1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6	3	3	4	-	-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19,770	19,156	20,193	19,429	20,048	19,676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17,798	17,746	17,476	17,413	17,074	17,178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11,676	12,254	10,779	11,447	10,441	10,995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	人	8,862	6,687	8,014	6,023	7,407	5,456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12,526	12,103	11,742	11,486	11,403	11,157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1,601	1,879	1,328	1,519	1,145	1,308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11,752	8,168	10,500	7,308	9,840	6,716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2,381	1,213	2,065	1,056	1,964	93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1,260	841	1,154	758	1,057	632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9.91	76.96	69.88	75.78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1,596	1,515	1,415	1,258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213	205	219	22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61	47	79	56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47	13	47	13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11	2,240	1,771	2,21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教育部統計處
24,556	20,043	23,985	19,34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83.35	88.28	83.92	88.14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75.75	82.09	75.84	82.05	為國立、市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257	163	260	15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633	1,617	2,559	1,589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52,458	55,547	49,441	52,310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7	94	35	92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241	146	243	150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932	2,092	2,740	1,776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3,062	1,374	3,150	1,356	就讀於國中小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特殊班之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	-	-	1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	1	-	1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0,640	19,998	21,084	20,556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6,766	17,245	16,018	16,102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0,251	10,715	10,196	10,495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4,506	10,751	6,870	4,98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1,231	10,919	11,111	10,72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94	1,246	1,082	1,22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9,438	6,439	9,179	6,13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782	855	1,692	76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011	584	921	495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6,925	17,640	7,147	19,395	6,690	18,530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43,784	143,746	45,408	136,896	34,673	124,103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總計	人次	33,696	55,060	80,203	128,878	63,136	105,509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幼兒	人次	21,485	20,607	47,266	51,701	38,586	38,637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家長	人次	10,026	28,315	27,197	62,886	19,810	54,185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祖父母	人次	1,560	4,485	4,346	10,835	2,892	7,617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托育人員	人次	59	756	235	1,304	385	2,484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新住民	人次	355	552	860	1,642	1,139	2,005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原住民	人次	62	108	144	240	121	259
親子悠遊館總受益人次-單親	人次	149	237	155	270	203	322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410.469	278.122	412.283	283.339	414.324	288.514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111.587	104.414	114.449	107.576	118.003	111.277
15歲以上人口	人	820,339	832,988	819,315	834,095	817,969	833,46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10,962	256,177	309,292	255,498	308,241	254,385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18,363	409,778	417,579	408,860	415,711	406,767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4,142	94,325	24,132	95,136	24,239	96,00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66,872	72,708	68,312	74,601	69,778	76,308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345	958	364	1,057	208	437
初婚年齡	歲	32.68	30.21	32.73	30.46	32.46	30.44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32.2	29.8	32.26	29.95	32.02	29.85
初婚率	‰	27.88	33.12	28.09	34.10	25.59	30.56
再婚率	‰	17.18	10.49	16.24	9.99	14.43	9.41
初婚人數	人	8,681	8,494	8,710	8,724	7,900	7,790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63	614	52	548	52	466
有偶人口離婚率	‰	9.49	9.69	9.62	9.82	9.42	9.63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305,199	92,232	286,954	100,417	287,921	79,314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601	18,075	6,198	17,965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44,816	142,654	39,713	139,215	參與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教育部統計處
56,178	134,832	68,793	112,680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181	26,887	42,231	41,961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幼兒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7,173	102,728	26,500	70,577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家長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28	4,824	1,512	4,086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祖父母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9	878	131	1,096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托育人員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76	1,035	375	700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新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9	179	147	222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原住民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2	274	98	227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之設立之機構，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勞務採購契約方式提供服務之受益對象為單親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15,767	293,432	416,836	298,890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1,607	115,403	125,012	119,210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13,915	829,906	810,496	829,034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6,484	252,057	304,760	250,646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12,367	403,690	409,708	401,980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256	96,714	24,220	97,445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0,808	77,445	71,808	78,96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78	301	286	521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2.46	30.50	32.67	30.68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89	29.93	32.00	30.20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50	29.16	27.07	32.50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78	9.32	15.45	10.18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530	7,383	8,272	8,168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3	379	68	442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62	8.81	9.27	9.62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76405	103528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32,237	35,965	43,430	38,473	38,350	33,839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659,603	470,281	625,914	505,700	683,486	502,703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47,840	396,693	525,899	427,190	569,425	423,481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370,256	366,977	371,937	398,535	400,066	407,177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92,403	296,379	298,679	325,235	317,542	331,329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959,549	750,627	951,469	799,881	971,995	737,27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296,082	297,407	304,918	294,150	303,592	295,101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563,775	547,718	534,741	529,253	538,589	547,474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776,133	765,958	776,706	778,690	784,630	792,69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1,052,249	1,060,986	1,065,538	1,041,056	1,078,023	1,089,968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2953	40087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78181	482230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61044	400840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3.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15279.1	387467.9	指經濟戶長之每人所得。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28524.8	313092.1	指經濟戶長之個人可支配所得。註:1.註: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05286	751421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89106	287498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44987	540955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97350	78780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118,059	1,115,803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1,816,412	1,797,172	1,790,008	2,044,896	1,827,238	1,746,759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86,807	199,066	476,021	216,268	497,003	202,092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1,829	65,346	75,243	63,215	76,493	63,326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0,305	46,870	87,807	50,651	92,073	47,746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3,554	33,621	94,586	43,872	99,025	40,794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13,954	23,221	112,297	26,161	115,610	24,209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86405	1855606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後，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82242	223561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5524	6563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2195	58966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等分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1199	39962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9077	32084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7,165	30,008	106,090	32,367	113,802	26,017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2,387	31,627	2,539	32,204	2,699	32,545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9,864	9,251	9,910	9,423	9,137	9,062
大陸、港澳地區	人	80	359	97	388	44	138
外國籍	人	265	599	267	669	164	299
同性結婚對數	對	43	146	49	126
同性離婚/終止對數	對	5	3	4	21
同性婚姻人數	人	-	-	84	278	158	487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兒童	人/十萬人	27.33	5.67	44.70	12.59	17.32	5.81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918.75	199.18	1,172.65	256.72	1,284.29	272.31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3,173.80	888.02	3,172.33	883.25	3,448.43	1,062.26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2,429.15	596.15	2,317.09	575.45	2,578.58	699.67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20,280	5,100	19,621	4,986	21,692	6,023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1,883	557	2,142	594	2,272	658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316	91	358	109	606	187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5,655	769	4,890	630	5,376	723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3,687	504	3,033	416	2,885	416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140	9	134	9	125	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538	107	660	135	670	13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9,473	2,450	9,173	2,401	9,671	2,83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9,202	2,160	8,682	2,083	9,949	2,53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1,066	383	1,106	367	1,402	52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1	-	-	-	-	-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82	93	63	54	60	63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14247	26912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分組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813	32,600	2,971	32,977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8,674	8,715	9,278	9,245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內政部
38	133	64	194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內政部
140	168	222	327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內政部
30	112	40	141	相同性別兩人結婚對數	內政部
8	29	6	39	相同性別兩人終止結婚對數	內政部
201	634	255	825	相同性別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本市民政局
-	-	-	-	指每10萬人口中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兒童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兒童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353.98	307.98	1,129.09	263.85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820.62	1,112.57	4,439.22	1,419.37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560.25	693.28	2,674.60	779.83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722	5,992	22,794	6,71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331	728	2,133	79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01	171	642	16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181	614	5,255	64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30	397	2,887	400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1	1	52	3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8	140	538	116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759	2,805	10,906	3,225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844	2,496	9,605	2,709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51	551	1,600	638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	-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1	68	92	87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969	321	925	309	1,103	44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4,788	923	4,787	872	5,316	98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職)	人	11,839	2,844	10,980	2,713	11,941	3,17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2,458	883	2,362	937	2,674	1,22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114	32	140	46	191	5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30	4	364	55	407	6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5,523	1,673	5,413	1,775	6,258	2,41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642	603	1,791	595	1,696	68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715	200	668	130	834	16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10,611	2,106	10,201	2,018	11,243	2,299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634	198	554	187	593	158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406	213	265	150	226	175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233	14	208	28	241	22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453	83	468	96	501	10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63	10	53	7	100	9
刑事案件受害者-總計	人	9,963	7,820	10,045	7,876	10,030	8,069
刑事案件受害者-竊盜	人	2,309	1,543	2,329	1,553	2,091	1,290
刑事案件受害者-詐欺背信	人	1,955	1,728	1,750	1,521	1,889	1,755
刑事案件受害者-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24	40	26	26	14	30
刑事案件受害者-駕駛過失	人	1,242	1,307	1,370	1,392	1,590	1,644
刑事案件受害者-暴力犯罪	人	77	43	69	29	67	39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0-17歲	人	381	350	364	375	375	396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18-39歲	人	4,965	3,731	5,113	3,688	4,857	3,631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40-64歲	人	3,706	3,060	3,694	3,111	3,817	3,21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827	668	824	702	888	827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不詳	人	84	11	50	-	93	-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住宅區	人	3,019	2,706	3,115	2,761	3,103	2,999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市街商店	人	1,518	1,149	1,523	1,083	1,323	967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特殊營業場所	人	281	187	325	194	422	16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交通場所	人	3,851	2,919	3,950	3,065	4,103	3,273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犯罪場所分-機關文教衛生機構	人	419	312	378	292	373	254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56	361	923	414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617	1,139	4,752	1,003	指學歷為國中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528	3,077	13,129	3,618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72	1,216	3,245	1,428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0	43	170	54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98	88	483	114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38	2,417	7,504	3,12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住宅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43	669	1,572	66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市街商店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5	155	796	15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特殊營業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02	2,295	11,159	2,29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交通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49	134	505	15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7	154	196	130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44	20	265	2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工廠礦場及倉庫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46	133	553	10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山林郊野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8	15	99	37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551	8,651	11,338	9,698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65	1,379	2,096	1,338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49	2,210	3,018	3,048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	15	6	16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12	1,647	1,406	1,580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3	24	32	31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1	423	359	397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265	4,031	5,817	4,759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935	3,317	4,258	3,670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52	880	970	912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8	-	41	1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被害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11	3,499	4,390	4,337	指於住宅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15	1,008	1,249	1,034	指於市街商店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69	190	408	256	指於特殊營業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228	3,264	4,134	3,394	指於交通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5	234	356	227	指於機關文教衛生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人	280	345	180	238	209	207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工廠礦場及倉庫	人	192	33	160	45	154	30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山林郊野	人	287	105	291	123	273	127
刑事案件被害人依犯罪場所分-其他	人	116	64	123	75	70	47
兒童少年犯罪-兒童	人	26	5	42	11	16	5
兒童少年犯罪-少年	人	512	102	618	124	654	127
毒品吸食人數	人	3,687	504	3,033	416	2,885	416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1,011	123	836	101	485	85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2,591	372	2,102	306	2,305	324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82	9	92	8	88	6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11	5	34	17	21	18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死亡數	人	6	3	10	8	9	4
火災人員傷亡情形-受傷數	人	5	2	24	9	12	14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904	763	937	788	896	771
失蹤人口-尋獲數	人	907	811	948	758	894	810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44	62	219	62	198	76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20	229	27	236	25	261
兒少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	人	1	18	10	39	15	47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6	6	4	6	5	1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數	人	1,812	4,310	1,999	4,549	2,401	4,845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總計	人次	22,931	56,591	36,389	72,149	32,689	77,113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4	217	238	258	指於金融保險證券機構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56	41	206	37	指於工廠礦場及倉庫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53	145	345	125	指於山林郊野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0	53	119	71	指於其他次要場所及共同附屬場所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	-	指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68	140	557	119	指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830	397	2,887	400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460	81	596	83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2,227	304	2,132	301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36	11	152	14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5	7	9	8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4	1	6	4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	6	3	4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949	781	1,005	805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1,005	798	1,123	871	失蹤人口之尋獲數。 尋獲數=尋獲當年(月)數+尋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222	59	264	87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8	251	27	269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內政部警政署
4	56	5	50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交易被查獲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3	7	4	9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2,601	5,066	2,759	5,300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9,225	89,642	39,434	87,956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非原住民	人次	22,293	53,860	34,107	68,778	31,467	73,096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本國籍原住民	人次	470	1,093	1,381	1,234	801	1,643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大陸籍(含港澳)	人次	11	699	12	756	37	693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外國籍	人次	3	713	28	740	61	89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國籍身分分—其他	人次	154	226	861	641	323	790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人次	3,545	35,595	8,111	44,367	12,087	55,389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兒少保護	人次	12,077	9,303	24,979	21,914	16,264	14,769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人次	2,313	4,870	810	2,014	1,064	2,39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依案件類型分—其他	人次	4,996	6,823	2,489	3,854	3,274	4,564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4,971	532	4,308	410	4,120	464
消防人力	人	969	128	1,005	131	1,006	126
義消人員	人	3,002	515	2,956	534	2,898	548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608	483	1,689	563	1,457	435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134	6	136	2	105	5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31	-	19	4	62	-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8,807	6,395	8,831	6,548	8,820	6,542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惡性腫瘤	人	2,684	1,845	2,686	1,810	2,749	1,92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	986	692	934	628	986	71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614	476	655	489	630	466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534	504	484	479	498	466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682	460	741	579	719	46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235	212	203	197	226	23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226	102	190	100	184	10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34	185	440	173	442	20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20	117	258	127	238	9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236	267	240	282	223	25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1,956	1,535	2,000	1,684	1,925	1,60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16	15	9	7	13	10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26	22	18	16	23	1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11	6	9	4	11	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11	5	8	9	12	6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58	22	66	25	53	20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7,920	83,971	38,404	83,108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非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716	2,001	718	2,092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本國籍原住民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6	1,089	20	810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大陸籍(含港澳)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0	1,661	104	1,474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03	920	188	472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其他國籍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398	62,252	7,483	50,565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婚姻/離婚/同婚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7,657	16,094	17,465	15,771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88	3,320	4,648	8,963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直系血親(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082	7,976	9,838	12,657	係指本市自行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其他案件被害人之保護扶助服務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899	340	3,647	398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1,017	126	1,042	135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904	569	2,878	576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556	463	297,899	328,433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5	1	81	4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51	-	46	2.00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9,122	6,850	10,224	7,723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776	1,955	2,868	1,908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033	685	1,010	711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39	478	682	517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17	504	605	564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93	529	776	569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2	216	258	246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79	84	212	108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64	185	458	235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45	95	213	80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72	308	346	408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082	1,811	2,796	2,377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7	6	14	16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9	16	26	24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	7	6	2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	10	7	3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5	28	48	3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429	176	426	161	388	18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353	997	2,272	895	2,281	994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5,914	5,166	6,042	5,446	6,061	5,321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50	260	551	266	505	25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525	335	552	322	564	347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333	269	345	274	384	30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105	73	96	78	95	90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119	94	123	115	124	10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59	37	54	42	53	52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935.80	677.40	940.81	693.85	942.71	694.25
主要死因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285.19	195.43	286.15	191.80	293.82	204.29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104.77	73.30	99.50	66.55	105.39	75.88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65.24	50.42	69.78	51.82	67.34	49.45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59.74	53.39	51.56	50.76	53.23	49.45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72.47	48.73	78.94	61.35	76.85	49.56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24.97	22.46	21.63	20.87	24.16	24.73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4.01	10.80	20.24	10.60	19.67	11.04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6.12	19.60	46.88	18.33	47.24	21.54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248.89	250.44	150.96	125.37	228.71	190.95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404.45	367.31	301.91	286.55	404.64	248.23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33.66	19.69	28.09	13.44	36.38	10.67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13.51	6.66	9.90	12.03	14.81	7.98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49.76	20.48	58.91	24.30	49.43	20.34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46.99	61.69	146.56	56.81	134.13	65.18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825.87	344.14	799.49	307.98	805.50	341.56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4,647.29	3,443.37	4,544.67	3,476.46	4,361.61	3,251.52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02	172	414	168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09	950	2,383	982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428	5,674	7,335	6,507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15	275	504	265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44	352	587	336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82	295	399	290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2	74	104	58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8	98	129	112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9	53	73	51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80.32	730.30	1,106.30	827.44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98.33	208.43	310.33	204.42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11.01	73.03	109.29	76.18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8.67	50.96	73.80	55.39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5.56	53.73	65.46	60.43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4.48	56.40	83.97	60.96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3.86	23.03	27.92	26.36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9.24	8.96	22.94	11.57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9.86	19.72	49.56	25.18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22.70	125.39	292.52	367.77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50.49	334.38	543.25	551.66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7.76	26.71	22.72	8.16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16	13.28	8.67	4.00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80	29.90	49.40	33.7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40.56	62.35	146.89	62.09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781.36	325.97	843.68	335.78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432.98	3,323.29	4,866.48	3,666.94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58.44	27.54	58.70	28.19	53.98	26.74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5.78	35.49	58.81	34.12	60.28	36.82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35.38	28.49	36.75	29.03	41.04	32.05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11.16	7.73	10.23	8.27	10.15	9.55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12.64	9.96	13.10	12.19	13.25	11.04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6.27	3.92	5.75	4.45	5.66	5.52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560.49	316.93	548.54	308.14	535.88	302.89
標準化死亡率-惡性腫瘤	人/十萬人	171.83	101.47	168.51	95.22	166.60	99.65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十萬人	61.00	32.19	56.98	27.15	59.11	31.10
標準化死亡率-高血壓性疾病	人/十萬人	14.00	12.30	17.50	8.90	16.20	10.10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37.25	20.99	39.07	21.06	36.80	19.73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33.27	23.61	29.30	21.66	29.25	20.20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38.07	18.40	40.25	22.37	38.05	17.37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14.32	9.82	12.13	8.93	13.10	10.10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17.75	7.76	15.48	7.52	14.42	7.96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3.29	12.32	34.07	11.46	32.67	12.09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35.44	13.44	34.74	12.88	30.86	12.26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3.07	17.87	33.58	16.46	33.36	17.53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0.70	13.92	21.20	13.71	22.75	14.87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6.57	3.70	5.90	3.93	5.42	4.61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7.55	5.19	7.73	6.10	7.74	5.53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3.98	1.83	3.29	2.26	3.36	2.45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比率	%	20.73	2.73	-	-	22.93	2.47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1,193	1,750	1,172	1,977	777	1,47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71.10	76.90	71.50	77.80	71.60	77.30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4.00	81.00	74.00	82.00	73.00	81.00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70	71.00	68.60	71.80	69.60	71.30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8.00	74.00	69.00	74.00	69.00	73.0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5.35	29.32	54.54	28.39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8.46	37.53	63.52	36.00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1.05	31.45	43.17	31.07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11	7.89	11.25	6.21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76	10.45	13.96	12.00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34	5.65	7.90	5.46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42.67	307.37	597.08	333.44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5.22	98.93	167.39	95.45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0.89	28.37	58.29	27.8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9.20	7.90	32.40	13.9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高血壓性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5.53	19.44	38.62	20.3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8.97	21.13	33.76	22.4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6.23	19.62	40.24	20.1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2.44	8.80	13.86	9.7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3.66	6.80	16.10	8.2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4.72	12.35	32.44	13.2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0.56	12.64	28.93	12.06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1.90	17.35	33.43	16.1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2.17	13.86	23.12	13.1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07	3.67	5.88	2.9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69	4.95	7.50	5.5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65	2.62	4.21	2.6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吸菸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08	1,530	930	1,777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2.00	77.90	72.40	78.7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3.00	82.00	74.00	83.00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9.60	71.70	69.60	71.20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0.00	73.00	70.00	72.00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失智老人	人	44	109	190	431	252	545
失能老人	人	300	618	123	265	176	38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021	603	982	583	957	592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135,854	--	132,210	--	123,440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	40.30	--	40.61	--	41.85
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	人	--	324,972	--	307,303	--	309,952
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	%	--	49.20	--	54.20	--	54.50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718	2,629	1,813	2,713	1,891	2,741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	-	-	-	-	-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	--	16.29	--	25.62	--	19.07
人口數	千人	939.967	943.864	937.342	943.564	933.869	941.048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2.73	11.75	12.59	11.60	12.41	11.43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3.44	72.02	72.91	71.43	72.38	70.80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3.83	16.24	14.50	16.96	15.21	17.77
平均壽命	歲	76.79	83.15	77.16	83.52	77.33	83.82
人口增加率	%	-2.453	-0.402	-2.797	-0.318	-3.712	-2.670
出生登記數	人	6,375	6,004	6,128	5,713	5,631	5,152
死亡登記數	人	8,785	6,410	8,895	6,575	8,801	6,526
遷入數	人	32,523	39,593	31,968	38,876	31,663	37,137
遷出數	人	32,424	39,567	31,826	38,314	31,966	38,279
原住民人口數	人	3,325	4,613	3,438	4,763	3,525	4,881
平地原住民	人	1,508	2,041	1,556	2,125	1,583	2,186
山地原住民	人	1,817	2,572	1,882	2,638	1,942	2,695
新住民人口數	人	2,387	31,627	2,539	32,204	2,699	32,545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1,235	20,948	1,299	21,166	1,362	21,268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378	10,262	430	10,571	463	10,778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774	417	810	467	874	499
一般生育率	‰	--	26.00	--	26.00	--	23.00
總生育率	‰	--	900.00	--	880.00	--	800.00
粗出生率	‰	6.77	6.36	6.53	6.05	6.02	5.47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00	633	347	718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53	687	602	1026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946	573	919	573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30,685	--	...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
--	38.98	--	...	$(45-69\text{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text{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衛生福利部
--	262,261	--	...	係指本市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成年婦女，不論接受過幾次抹片檢查均只算一人，取疾病嚴重度最重及最近抹片採檢日期的一筆	衛生福利部
--	46.10	--	...	篩檢率=篩檢人數/中間年之30-69歲婦女人口數*100%	衛生福利部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916	2,847	1,850	2,761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	-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失智照顧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0.11	--	-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 \div 活嬰數(出生人數)] \times 100,000$	衛生福利部
927.158	934.901	921.168	931.829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2.21	11.23	12.02	11.03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1.83	70.13	71.32	69.58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5.96	18.64	16.66	19.39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7.43	83.89	77.03	83.47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212	-6.553	-6.482	-3.291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5,076	4,558	4,665	4,249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091	6,828	10,215	7,693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271	36,634	35,113	40,963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967	40,511	35,553	40,591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643	5,006	3,742	5,112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663	2,253	2,026	2,793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80	2,753	1,716	2,319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813	32,600	2,917	32,997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401	21,290	1,476	21,495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484	10,786	518	10,909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928	524	923	593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	22.00	--	21.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	780.00	--	710.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5.46	4.86	5.05	4.55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7年		108年		109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96.06	96.00	96.21	95.90	96.24	96.45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3.94	4.00	3.79	4.10	3.76	3.55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	-	-	-	-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96.39	96.85	96.28	96.62	96.63	96.18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3.58	3.06	3.67	3.38	3.36	3.80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0.03	0.08	0.05	-	0.02	0.02
粗死亡率	千分比	9.33	6.79	9.48	6.97	9.41	6.93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	3	-	3	-	2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30.9	-	31.1	-	31.0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9,052	18,864	8,976	19,019	8,863	18,807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1,008	7,446	11,012	7,527	12,430	8,062
環保人員數	人	1,723	636	1,766	612	1,827	586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581	460	1,627	439	1,671	415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652	1,368	662	1,309	526	838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70	14	70	15	64	18
在學學生人數	人	1,513	522	1,501	522	1,505	533
畢業學生人數	人	400	140	400	143	313	119
環保葬人數-總計	人	417	191	481	259	616	287
環保葬人數-公園、綠地	人	-	-	-	-	-	-
環保葬人數-海洋	人	3	-	1	1	1	-
環保葬人數-樹葬	人	414	191	480	258	615	287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	人	437	5	465	3	453	4

110年		111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6.06	95.90	96.12	95.86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94	4.10	3.88	4.14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6.16	95.68	96.06	96.33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84	4.32	3.88	3.67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	-	0.06	-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82	7.31	11.06	8.27	每千人中死亡人口之比率(按發生)。	內政部統計處
-	2	-	2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內政部
-	31.3	-	31.5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8,829	18,778	8,733	18,635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931	8,168	11,554	7,950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69	567	1,859	553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18	404	1,705	392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環境保護署
499	793	544	955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交通部
66	19	64	16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611	580	1,633	639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57	145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518	261	1,176	624	指保護環境之葬禮，其設置目的乃在於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內政統計查詢網
-	-	-	-	在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公園等，以拋灑或埋藏骨灰之方式進行。	內政統計查詢網
7	1	18	7	將研磨處理過之骨灰或裝入無毒性易分解材質之容器拋灑於政府劃定之一定海域。	內政統計查詢網
511	260	1,158	617	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於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內政統計查詢網
436	4	436	8	本市轄區內經申請核准經營市區汽車客運之駕駛員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